

标段编号：2502-440306-04-01-53947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黄田金碧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和  
西乡街道盐田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我公司 2015-2023 年已年检）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 营、开 业、在 册)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28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6月20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1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6月24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28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5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16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21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25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7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166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勘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9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我司单独进行投标。

####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5.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保留 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 新建工程勘察	403.52	2021.06.15	
2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 学校新建工程	338.40	2022.11.14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 学校新建工程	240.53	2022.11.15	

## 5.1. 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 5.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83-01-01003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403.524000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21

查验码：46081067830825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5.1.2.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428-KC-001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桥街道联发石场地块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联发石场地块。
- 3、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拟建高中 72 个班，总用地面积约 7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30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及土石方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建筑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及智慧校园等。项目匡算总投资 104000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预估值，最终以概算批复的数据为准）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 3.1 工作任务包括:

- 工程测量 (含地形图测量、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
- 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 (含初勘与详勘)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形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 2、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 3、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4、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5、根据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书面要求及时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

6、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

7、上述各项工作均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 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此部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3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建设的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勘察的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调整以甲方签发的书面任务书为准。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

3.4 勘察单位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 四、工期安排

工程勘察节点：

(1) 中标人在接到建设单位下发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2) 中标人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

报告。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勘察单位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视为履约不合格。

##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 工程测量

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 管线探测

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 地质灾害评估及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或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 六、合同价及支付

### 6.1 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035240元（大写：肆佰零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

#### (1) 结算方式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地下管线探测(盲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岩土工程地勘测结算价格 = 各单项投标综合单价 \* 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各单项合格工程量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地形图测量、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结算价格 = 投标合价

2) 合同履行结束后进行合同最终综合履约评价：

① 最终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或良好（80分及以上）：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100%；

② 最终综合履约评价为合格（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5%，余额不予支付；

③ 最终综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60分以下）：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85%，余额不予支付。

### 6.2 付费方式：

(1)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 14.4 利益的冲突

- 1、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4.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两份。

(2)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6.15

合同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盖章经办人：

5.1.3.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1.0.02.043-2  
一般·长期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书

43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魏镇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康巨人

审核：刘慧佳

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陈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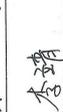
深圳市长勘勘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峰	
审 定	康巨人	
复 审	李剑波	
核 对	刘思佳	
项 目 负 责	康巨人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陈朝阳	
钻 探 负 责	徐旭春	
原 位 测 试 负 责	熊衍文	
室 内 试 验 负 责	蒋召晖	
测 量 定 点 负 责	李 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9086-AY003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康巨人  
注册号: 4406551-1-005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 5.2.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5.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2011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  
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3.8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4

查验码: 359630938019171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5.2.2.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KZHT20221209002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 1.4 概 况：本项目位于龙岗街道吉祥路和爱南路交汇处北端，北侧为圳埔岭居民区，西侧为龙岗河和吉祥路，南侧为吉祥路和爱南路交叉口，东侧为爱南路。用地面积为32522.7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成为72班/336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7322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57179.91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元 整（¥ 338.4 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3922893278

联系地址: 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  
福德花园A座3楼

电子邮箱: 542149410@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经办人: 黄春平 刘磊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书；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5.2.3.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2.0.02.056-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逸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陈必盛

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人：谭博

工程技术负责人：黄君华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靖



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陈必盛	
项 目 负 责 人	康巨人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谭 博	
	黄君华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熊衍文	
	李 靖	



## 5.3.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5.3.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09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  
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508.4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4



302411

查验码：321157423233570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5.3.2.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KZHT2022111101

副本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公园东南侧，康惠路与东惠东路交汇处北侧，毗邻大芬新村。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78号
- 1.4 概况：布吉街道半山学校建设项目拟规划建设45个班/2100个学位的中小学。学校占地面积22591.3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44378m<sup>2</sup>，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30166m<sup>2</sup>，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为2772m<sup>2</sup>，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7239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为4200平方米。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4523.08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伍仟叁佰元整（¥240.53万元（含税））。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勘察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经办人: 谢德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联系人: 刘磊

联系电话: 13922893278  
 联系地址: 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  
 福德花园 A 座 3 楼  
 电子邮箱: 542149410@qq.com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5.3.3.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2.0.02.058-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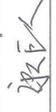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康巨人  
项目负责人：康巨人  
工程技术负责：农伟凯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李靖  
2023年八月

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峰	
总 工 程 师	康 巨 人	
审 定 人	李 剑	
审 核 人	刘 思 巨 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康 巨 人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人	农 伟 凯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熊 衍 文	
	李 靖	



## 6.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566.56	2023.07.06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勘察	298.79	2023.06.15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	212.61	2022.05.30	

6.1.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6.1.1.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为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以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RMB 655.44 万元）[其中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伍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RMB566.56 万元）；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RMB 88.8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志元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 6.1.2. 联合体协议书

### 1.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 1 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u>90</u> %	<u>10</u> %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勘察、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红线点测放、工程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中标后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6.1.3.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HYDXYQ-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7月

##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排牙山路以南，恒科路以东，环坝路围合用地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59.8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5 亿元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32880米；红线点测放20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地质灾害勘测点、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施工控制点测量等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其他1。（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6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566.5600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7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7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558.96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7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7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7.6000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7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7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7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7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445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政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剑波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922881556。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和工程勘察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55-25790030/13691863351

传 真：

传 真：0755-2579003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01700001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日期：2023年 7 月 6 日

日期：2023年 7 月 6 日

6.1.4.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3.0.02.043  
一般·长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45-6/6

2023.0.02.043  
一般·长期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刘思佳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方国勇  
工程技术人员：熊衍文  
工程技术人员：李靖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一批生活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刘思佳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	方国勇	
工程技术人员	熊衍文	
	李 靖	



联合体协议：

### 1.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深圳海洋博物馆工程勘察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1.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 1 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在联合体中的权益份额（%）	<u>90</u> %	<u>10</u> %
在联合体中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勘察、工程物探、施工控制、红线点测放、工程测图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中标后各成员参与本项目建设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 6.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勘察

### 6.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11-04-01-750096001001

标段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98.788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1



查验码：822968165265653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6.2.2. 合同扫描件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3]19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同业路与科裕路交汇处南北两侧，项目定位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33353.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4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教职工宿舍、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含红线范围外与原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连通天桥及相关区域）。项目总投资为63922.5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5993.01万元。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 \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 \_\_\_\_\_

####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298.788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

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3年6月15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号：44250100001700001150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79003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003



6.2.3. 勘察报告扫描件

2023.0.02.02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KAN SURVEY AND DESIGN LTD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务署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法定代表人：丁进逸

总经理：高峰

技术负责人：康巨人

副总工程师：李剑波

审定人：李剑波

审核人：刘思佳

项目负责人：李剑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谭博

工程技术负责人：熊衍文

工程技术负责人：李靖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名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峰		
总工程师	康 巨 人		
审 定 人	李 剑 波		
审 核 人	刘 思 佳		
项目负责人	李 剑 波		
工程技术负责人	谭 博		
工程技术人员	熊 衍 文		
	李 靖		

## 6.3.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

### 6.3.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94-01-014374003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二次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12.61万元

中标工期：业主要求的时间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24



查验码：55504333842686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6.3.2.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7406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 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0〕659号

1.4 概况：总用地面积5028.2平方米，新建350张养老床位，其中普通床位70张，护理型床位280张。总建筑面积25432.9平方米，其中地上17008.9平方米，包括生活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管理服务用房；地下8424平方米，包括人防及停车位、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室外晾晒场、运动区、大门及岗亭、道路广场、绿化、围墙等其他设施。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1683.92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 212.61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30日

经办人: 刘英斌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氨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

2022.0.02.034-1

一般·长期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2022.0.02.034-1  
长期·一般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振涛  
注册号: 19055-AY013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总经理: 高峰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5

副总工程师: 李剑波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有效期至: 3年09月19日

审 定: 李剑波

审 核: 陈必盛  
李剑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Y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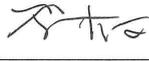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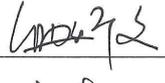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工程技术负责: 王 谢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B14.055545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29日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质量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丁进选	
总 经 理	高 峰	
总 工 程 师	康巨人	
审 定 人	李剑波	
审 核 人	陈必盛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剑波	
工 程 技 术 负 责	王 谢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熊衍文	
	李 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李剑波  
 注册号: 2155544AY01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